

天主經：耶穌生活的總綱

黃懷秋¹

本文先對照比較天主經分別出現在瑪竇及路加福音中的兩個版本，找到耶穌以天主經祈禱的中心目的在祈求天國；而後指出「天國」就是「基督生活的狀態」、「基督尋求的境界」、「基督實現的目標」。總之，「天主經，就是耶穌生活的總綱」。

導言

（1）有人說：「天主經是全部福音的綱要」（戴都良），甚至說：「即使你讀遍聖經所有的經文，你都不會找到天主經所沒有的東西」（奧斯定）²。

天主經，更正確、更普世、也更合一的名稱，也許應該是主禱文（the Lord's prayer），因為它是基督徒傳統中唯一由主基督親自傳授的一篇「經文」。不過，要正確認識主禱文的精髓，必須補充的是：基督所傳授的也許不僅是舊約、或猶太傳統許許多多禱告公式（fixed prayer formula）以外的又一則，好供基督徒也能「依樣葫蘆」一番而已。它所傳達的更是新盟約時代的**新祈禱精神**；其中蘊含著與天父的新關係（父啊！），

¹ 本文作者：黃懷秋，廣東南海人，1950年生，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比利時魯汶大學神學博士，專研聖經（新約）。現任輔仁大學宗教系副教授，輔大神學院教授。作品散見天主教各大報章雜誌，已出版書籍包括《聖詠心得》、《基督論再詮》、《教父》、《十字架下的新人》等。

² 《天主教教理》，2761註1，2762註1。

對救恩的新體認（爾國臨格），對生命全新的肯定與渴求（求你……），而這些都因為基督的緣故成為真實。主禱文是站在新盟約當中，以禱告的方式表達基督徒的新生命與新信仰。

換句話說，主禱文是新生命的表達。基督徒位於由基督所帶來的新盟約生命中，用祈禱文表達出來即是天主經，或曰主禱文。因為祈禱是生命的表達，而不僅是唸誦的公式。

（2）如果天主經所述說的是基督徒的新生命，這生命也是基督的生命。可以說，天主經所傳達的其實是耶穌自己，是他自己的生命精神，是他的生活方式。耶穌把自己的生活通傳在禱告中，並且教導門徒也以這種精神向天主禱告，把生命與禱告連成一氣，也讓禱告帶動生活。如此，**不僅基督徒的禱告延續基督的禱告，基督徒的生活也延續基督的生活。**

（3）本文的目的，就是要從天主經探索基督生活的總綱領。全文分兩部分：首先是研究天主經。我們從瑪竇和路加福音的兩個版本出發，探問天主經的中心。第一部分的結論，將帶領我們進入第二部分，窮究基督生活的總綱。

基督的生活，就是天主經所傳達的生命精神的具體表現。基督也渴望，基督徒不僅唸誦天主經的經文，還把天主經所呈現的生命精神具體化，也就是，把天主經精神注入生活中，讓二者合而為一，也讓生活顯出天主經的精神。

一、天主經

天主經，最美麗的禱文，因為那是耶穌親口傳授的。這一點，人人都知道；比較不被注意的是：光在新約時代（距離耶穌親口傳授五十年左右的光景），就已發展出兩個不太一樣的

版本來（瑪六 9~12，路十一 2~4）³。可見最早的基督徒是如何自由地看待耶穌的話，與猶太經師傳統一字不易的傳授方法又有多大的不同，伯朗（R. Brown）說：耶穌所傳授的，其實是一種新時代的祈禱精神，而不是一套供人背誦的祈禱公式⁴。

1. 兩個版本

瑪竇和路加都把天主經放在祈禱的上下文裡，又都各自以天主經為中心編輯成一個小小的「祈禱集」。

上下文

瑪竇的祈禱集包括「不要在人前祈禱」（六 5~6）、「不要多言」（六 7~8）、「天主經」（六 9~13）、以及跟隨著天主經「寬免我債」而來的「論寬恕」（六 14~15）四個項目。這個小小的祈禱集，又位於整個「論施捨、祈禱、禁食」的小集中，後者再與其他傳統構成瑪竇的「山中聖訓」（瑪五~七）。

路加的祈禱集則包括「天主經」（十一 2~4）、「向朋友借餅的比喻」（十一 5~8）及「求，必要給你們」（十一 9~13）。再者，路加的集子可能更上接「瑪利亞和瑪爾大」的故事（路十 38~42）。如是，路加顯然是以這個祈禱集來解釋瑪利亞所選擇的「更好的一分」（十 42）。

從以上的上下文分析，可見路加祈禱集的中心思想在於勸導人多多祈禱，而瑪竇則在說明基督徒祈禱的真精神。

³ 還有第三個版本，出現在初期教會的《十二宗徒訓誨錄》（*Didache*）。*Didache* 的寫作時間難於確定，最樂觀的估計，可能早至公元 50~70 年。*Didache* 的天主經接近瑪竇版本，只在天主經後增加了今天彌撒一直沿用的光榮頌：「天下萬國，普世權威，一切榮耀，永歸於你。」本文不討論 *Didache* 的天主經。

⁴ R. E. Brown, "the Pater Noster as an Eschatological Prayer," in *New Testament Essays*. (Milwaukee: 1965), pp. 217~253, p.223.

對照

除了上下文不同之外，瑪竇的天主經更顯然地比路加的長了許多。下面先把兩個版本的天主經抄出來，再說明它們的差異⁵。

瑪六 9~12		路十一 2~4	
(0)	我們在天的父，	父啊，	(0)
(1~1)	願你的名被尊為聖，=====	願你的名被尊為聖，	(1~1)
(1~2)	願你的國來臨，=====	願你的國來臨。	(1~2)
(1~3)	願你的旨意承行在地如同在天。		(1~3)
(2~1)	我們的日用糧，求你今天賜給我們，	我們的日用糧，求你日復一日不斷地天天賜給我們，	(2~1)
(2~2)	寬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已寬免我們的債務人，	寬免我們的罪，因為我們也繼續寬免每一個欠我們債的人，	(2~2)
(2~3)	不要讓我們陷於誘惑，=====	不要讓我們陷於誘惑。	(2~3)
(2~4)	但救我們免於「惡」。		(2~4)

上面的表格清楚顯出，瑪竇的天主經包括一個呼號（0），七個祈求，即三個「你」的祈求，四個「我們」的祈求。而路加的天主經，除了呼號比較短之外，還少了最後一個「你」的祈求（1~3），和最後一個「我們」的祈求（2~4）。結果則是：路加的天主經只有一個短的呼號，五個祈求。

在路加與瑪竇共有的五個祈求中，第一個，和第二個「你」的祈求（1~1，1~2），以及第三個「我們」的祈求（2~3）是完全一樣的。「願你的名被尊為聖」、「願你的國來臨」、

⁵ 下面二段聖經基本上摘自思高版，而與思高聖經稍異。修改部分在下文將會作進一步解釋。黑圓體為突顯瑪竇和路加天主經的相異之處。三則全等的禱告項目則以直線連結。

「不要讓我們陷於誘惑」—它們可能上溯耶穌的話，其餘兩個，有關日用糧（2~1），罪過的寬免（2~2），瑪竇和路加的版本稍有不同。

瑪竇的特色

清楚的是：要發現瑪竇和路加天主經的特色，這兩句在版本上稍有不同的經文，正是關鍵所在。

首先，是所謂「日用」糧⁶，瑪竇很清楚地標明所祈求的是「今天」的恩賜。所用的動詞是強調「終極地一次」的 aorist 時態⁷，我們甚至可以意譯為：給一次，而且只給一次就夠了。從這觀點看，所謂「日用」糧的意思，並不是今日的食糧，或世間的食糧，而是明日的食糧，將來的食糧，亦即天國的終極糧食。伯朗說：

「我們同意，基督徒團體以貧窮為特質；但是我們相信，在這需要上，基督徒所渴求的，不是此世的糧食，而是天主的終極干預，及那將會在天上筵席提供的食糧。⁸」

⁶ 多位學者指出，關鍵在於「日用」糧（「日用」，形容詞），它可以指必須的糧食、今天的糧食、甚至明天的糧食，全視乎 *epiousios* 這個字，它到底是 *epi*（with）+ *ousia*（substance, being），還是 *epi+ousa*（to be 的現在分詞），還是 *epi+ioussa*（to come 的現在分詞）。參閱：J. A. Fitzmye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X-XXIV*, Anchor Bible, (Garden City: Doubleday, 1985), p.905; J. Lambrecht,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Good News Studies 14, (Wilmington: Glazier, 1985), p.139.

⁷ Aorist 時態是希臘文的特色。M. Zerwick 解釋：“As a simple realization without reference to continuation or repetition, but simply **globally**,” cf. M. Zerwick, *Biblical Greek*, (ET: J. Smith), (Rome, 1963), p.242.

⁸ R. Brown, “Pater Noster”, p.241: “We may agree that the Christian community was marked with poverty; but we believe that in this need the Christians yearned, not for the bread of this world, but for God’s final intervention and for that bread which would be given at the heavenly table.”

換句話說，瑪竇所祈求的，是天國（的糧食），而且祈求「今天」就終極地賜與我們。伯朗跟著說：

「祈求『今天』就給我們，表明這些受迫害的、貧窮的基督徒末日渴求的殷切。⁹」

循著以上的詮釋法，我們可以同樣把瑪竇「寬免我債」的祈求，理解為末日的祈求。瑪竇用的仍是「終極地一次」的 aorist 時態，基督徒祈求的是終極的、總結一生的、出現在天主審判台前的寬免。雖然沒有聲明「今天」，這祈求的急迫性仍然表露無遺；期待基督馬上再來並且進行終極審判的基督徒，祈求完全的寬免。瑪竇用的「債」字含有閃族語言的背景，在亞拉美語中這個字有宗教的含義，所指的卻可能不唯是「罪」，而是在特定的關係中應盡而未盡的責任。

因而，在「寬免我債」的祈求中，瑪竇的基督徒預想性地站在天主審判的寶座前，祈求父親憐愛而終極性地寬恕他們的冒犯，而他們也向那些未對他們盡好兄弟式的關愛的同伴，延伸同樣的終極寬恕。

瑪竇的天主經有強烈末世的傾向。雖然我們只看過他的兩項祈求，但我們已經說過，這兩項祈求是理解瑪竇的關鍵。看來積極期待基督再來，是瑪竇團體在唸誦天主經時的心情，這跟二十世紀的基督徒有點落差。他們所祈求的不是今天在世的糧食，不是為養活我們短暫世間生命的必需品，而是末世的天國糧食，天上的瑪納，在天上與默西亞共享的盛宴。正如聖經多次以筵席象徵天國，這裡的「日用糧」也是一樣；同樣，債的寬免也是指末日終極的寬恕，可以想見的是：獲得末日終極

⁹ R. Brown, "Pater Noster", p. 241: "the request for it 'today' expresses the urgency of the eschatological yearning of the persecuted and impoverished Christians".

寬恕的人，才可以享受天國的盛宴。

因而，瑪竇團體祈求的是：這末世性的天國救恩快快（今天）到來！

路加的特色

看過瑪竇的詮釋，再回頭看路加，讀者們將會驚覺二者的差異。只有路加的天主經才有真正的「日用糧」的懇求¹⁰（按照這個字一般被理解的意義而言）。「求你日復一日不斷地賜給我們」是我們的意譯，目的是為突顯出路加所用的現在時態（present）的力量－希臘文的現在時態有重複或連續動作的意涵，再加上「天天」，而不是「今天」，路加的門徒（以貧窮為特色）所祈禱的是天主日日照顧他們的需要。正如基督曾經教導他的門徒不要為吃什麼憂慮（路十二 22），也曾派遣他們赤手空拳地出去（路九 1），現在他也教導他們在祈禱中依靠天主，因為天主照顧。

循著以上的思考途徑前進，路加第二個「我們」的祈求也同樣是「在歷史中的祈求」。路加的門徒懇求天主寬免他們「多項的罪」（複數），因為他們也「繼續寬恕」（現在時態）欠債的人。

路加團體對天主經的詮釋與瑪竇迥異。在瑪竇福音，這是一種末日的祈禱，路加的祈禱「在時間內」¹¹，祈求在歷史中天主的照顧和寬免，日復一日地，在旅途的教會中，而不是一次的、經極性的救恩。很多人都知道，路加福音顯然有「非末

¹⁰路加的糧食是否單指物質的糧食，還是也有精神糧食的含義？精神的詮釋法似乎自教父已經開始（奧力振），近代亦有學者支持。cf. J. Carmignac, *Recherches sur le "Notre Père"*, Paris, 1969; J. A. Fitzmye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p.900.

¹¹C. .H. Talbert, *Reading Luke. A Literary and Theological Commentary on the Third Gospel*, (NY: Crossroad, 1982), pp.129-130.

日」的傾向，這和「再來的延遲」有關。隨著基督再來的緊張和急迫性漸漸消逝，末日的祈禱不再是教會祈禱的主軸，路加的天主經不特別強調對馬上救恩的期待，反而，今日的教會生活成了期待中救恩出現的舞台。「今天」是天主救恩的今天，而不是如同瑪竇那樣，急切期待的今天。

我們主張，瑪竇和路加這兩項祈求是理解整個瑪竇和路加天主經的關鍵。瑪竇不僅在這兩項祈求中祈禱末日天國的快來，路加也不僅祈求這兩種今日的救恩，整個瑪竇天主經都是一則末日的祈求，而路加則祈求救恩在今日教會中臨現。

也許，路加團體的祈求比較接近今日基督徒在唸誦天主經時的想法，而瑪竇卻顯然接近耶穌基督當天的教導。

今日的聖經學家相當一致地認為：瑪竇和路加的天主經都是「教會的天主經」，換言之，都與基督原來的教導有一點差距，又都反映著早期基督徒禮儀的影響。

基督原來的天主經，既不完全是路加的版本，又不全等於瑪竇的版本，甚至不是它們的共有來源（Q）。不過，很有可能地，它在形式和數量上比較接近路加（短式的呼號、五項祈求），而在細節和用詞上比較接近瑪竇（末日的祈禱）。以上是今日許多聖經學家的看法¹²。

在數量上，路加簡單的呼號（Abba，父啊）和只有五項祈求的短式看來，應該比較古老，我們很難想像忠實的基督徒

¹²這種所謂「末日詮釋法」是今日聖經學上的主流，似乎在聖經學者 J. Jeremias（英譯本）及 R. E. Brown 的努力下變得普及化。仍有學者「不完全同意」末日詮釋，如 A. Vogtle，J. Lambrecht 等；但只能說「不完全」同意——不能否認的是天主經「基本上」是末日祈求。兩篇最有分量、最古典、最常為後學引用的研究是 J. Jeremias, *The Lord's Prayer*, (ET: J. Reumann), (Philadelphia, 1964), reprinted in J. Jeremias, *The Prayers of Jesus*, (London: SCM, 1967), pp.82-107, R. E. Brown, "Pater Noster". (參註 3)

會裁減耶穌的話，況且，對於祈禱，人（不僅外邦人而已）有繁瑣的傾向，深怕求少了，不怕求得太多。然而在用字上，瑪竇卻顯然比較古老，瑪竇通篇都用 aorist 時態，可見在「日用糧」這個關鍵祈求上，是路加把 aorist 改寫成現在式。另外，在下一個「寬免我債」的祈求上（2~2），瑪竇上下兩句都用「債」字，路加則把第一個「債」字改為較希臘化的「罪」，不過路加（在下一句）所保留的另一個「債」字卻露出了破綻。另外，他也把「如同」改為「因為」，如此乃避免了有向天主討價還價的聯想。

以下我嘗試分別以希臘文、英文、中文寫下這個較古老的版本。再一次說：它和歷史耶穌以亞拉美語口述的原來講法可能還有一個距離，不過，容許我們很有希望地相信，這一點距離大概不致影響我們對基督原意的了解。

πάτερ	Father:	父啊；
ἀγιασθήτω τὸ ὄνομά σου	Hallowed be thy name,	願你的名被尊為聖，
ἐλθάτω ἡ βασιλεία σου	Thy kingdom come,	願你的國來臨。
τὸν ἄρτον ἡμῶν τὸν ἐπιούσιον δὸς ἡμῖν σήμερον	Give us this day our future bread,	我們將來的糧食，求你今天賜給我們，
καὶ ἄφες ἡμῖν τὰ ὀφειλήματα ἡμῶν ὡς καὶ ἡμεῖς ἀφήκαμεν τοῖς ὀφειλέταις ἡμῶν	And forgive us our debts, as we have forgiven our debtors.	寬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已經寬免我們的債務人，
καὶ μὴ εἰσενέγκης ἡμᾶς εἰς πειρασμόν	And lead us not into temptation.	不要讓我們陷於誘惑。

確定耶穌所教導的經文的範圍與用字，只達成我們整體工作的第一步，接著的另一步就是要仔細看看耶穌所教導的祈禱內容－他到底願意他的門徒祈求些什麼？

2. 耶穌基督的天主經—天國的祈求

答案已經在標題上。當耶穌教導門徒以天主經的精神祈禱的時候，他其實是請求他們與他一起祈求天國的終極到來。我們知道，耶穌三年的傳教生活以天國為目標，就是為讓天國實現在人間；當然，為一個虔誠的猶太人來說（而耶穌正是一個虔誠的猶太人），天國的實現不是人的工作，甚至不是默西亞的工作，因為只有天主才是天國唯一的施行者。耶穌固然願意經由他達成實現天國的理想，他甚至相信在他身上，天國已經部分得到實現，但是若論它的終極完成，卻端賴天主的旨意。可以說，耶穌為他自己的天國目標祈求，也請求門徒和他一起祈求，求天主讓他的國早日來到。

有一次，耶穌教導門徒不要為生命憂慮（瑪六 25~34），他讓門徒仰觀飛鳥，俯看百合，最後他說：「這一切都是外邦人所尋求的，你們的天父原曉得你們需要這一切，你們先該尋求天主的國和它的義德，這一切自會加給你們」。這一段經文，正是天主經的最佳詮釋。

我想分三個論題來說明：

兩個「你」的請求都是天主的請求

「願你的名被尊為聖」、「願你的國來臨」—這兩個祈求，求的原來是同一件事情：天國。只有當天國終極地到來的時候，天主的名才會被尊為聖（受光榮），因為光榮他名字的是他自己。

在希臘文法上，有兩件事非常重要。首先是一再提及的 aorist 時態，在希臘文中指出一次終極的動作（once and for all，德文很可愛，叫做 Einmaligkeit）。其次，是被動語態，聖經希臘文常常以被動語態暗示天主的工作（而不直指天主的名字）。不說「天主做了什麼」，卻說：「什麼被做了」！不

說「天主光榮自己的名」，卻說「天主的名被光榮」。

天主經祈求天主完成他名字的最後的光榮工作，就是完完全全地顯揚他自己，而所謂光榮他的名，就是讓他的國終極地到來。

瑪竇所增加的第三則「你」的祈求「願你的旨意承行在地，如同在天」可說是瑪竇用他的語言重覆同樣的祈求：天國的完成。有人發現這句經文的用詞非常地「瑪竇化」；它出現在瑪竇的山園祈禱（瑪廿六 42），而且是瑪竇補充馬爾谷空白的地方（谷十四 39）。原來瑪竇和馬爾谷一樣，記載耶穌三次離開熟睡的門徒，出去祈禱，不過，他也補充馬爾谷的空白，他這樣記下耶穌的第二次祈禱：「我父！如果這杯不能離去，非要我喝不可，就成就你的意願吧！」最後這一句「願你的意願成就」，與天主經的祈禱「願你的旨意承行」，在希臘文字字相同。這裡祈求的：「天主（你）的意願」，就是他救贖世人的意願（亦即天國）。耶穌祈禱天主經由他，就是經由他的生命與死亡，來完成他拯救世人的意願。在瑪竇福音，這次可說是耶穌自己（沒有門徒和他一起）唸誦他的天主經。也許，耶穌一生已經唸誦了無數次；而更重要的，他不僅咀唇唸誦，還用身體來完成他的祈禱。

瑪竇天主經祈禱天主的旨意被承行（被動）。而這項祈求也和上兩句一樣，所求的不僅是人—局部地—承行天主的旨意（即遵行他的命令），而是天主完成他自己的救恩計劃。救恩的終極完成端賴天主。

三項祈求並不是求三件事¹³。為基督徒來說，重要的只有

¹³ R. E. Brown, "Pater Noster", p. 238: "The first three petitions are really expressing only different aspects of the same basic thought, namely, the eschatological glory of God. Petition 1 on the name emphasizes more the internal aspect of this glory; Petition 2 on the kingdom emphasizes more

一件事。耶穌已經爲我們求取了，他還教導我們要和他一起祈求——願天主終極地執行他終極的救恩計劃。

三個「我們」的祈求也是天國的祈求

在文法上，天主經前半部（「你」的祈求）和後半部（「我們」的祈求）的差異是顯然的。不僅所有的「你」都成了「我們」；動詞也由第三身單數（願「它」——你的名，你的國……）轉變爲第二身單數直接祈求式（求你……），只是時態上仍保留 aorist，即終極的「只此一次」。

因著這個轉變，我們很容易以爲天主經也和十誡的兩塊石版一樣，先是祈求（或命令）一些天主的東西，再祈求（或命令）我們的東西；或者，用另一種說法講，先祈求在天的（精神的）福分，再祈求在地的（物質的）、或每日的需要。它把我們從天上帶到人間，注視我們今天的生活——或說，旅途中的教會。

對於天主經，有兩種詮釋法一直都爭論不休，即所謂「末日詮釋法」與「非末日詮釋法」：到底通篇天主經都是末日（天國）的祈求呢？還是只有前二（三）則（你）的祈禱才祈求天國的到來，後三（四）則（我們）的祈禱——或至少其中一部分——則祈求今天的、日常生活的、或至少末日前的，即我們在世間生活的必需恩寵？

我們的答案已經寫在標題上。

選擇末日詮釋法，一方面固然是經文上的原因：通篇 aorist 時態、路加的改寫（把「今天」改爲「天天」），另一方面也是整體的考量；既然天主經前二則（「你」）祈求其實只求問一件事，很有可能，後半部三則（我們）祈禱也和前半部一樣

the external aspect; and Petition 3 on the coming about of God's will on earth as in heaven emphasizes the universality of the divine glory.”

有著相同的方向。因為最後一則「別讓我們陷於誘惑」顯然是指最後的誘惑——這才是基督徒最須逃過的，而不是日常生活的誘惑；又因為「寬免我債」最好也是指最後的寬恕，這樣，我們可以肯定，天主經後三則祈求也和上二則一樣，是天國的祈求。不同的是，前二則你的祈求從天主出發，祈求天主仁慈早賜天國，後三則我們的祈求從基督徒考量，祈禱基督徒可以配得天主恩賜的救恩（天國）。

瑪竇所補充的第四則祈求證實了我們的看法。它和上一則祈求（2~3）之間有著平行的關係，顯然地瑪竇用它來解釋上一項祈求。「救我們免於『惡』」是「不要讓我們陷於誘惑」的另一種講法，前者從正面（救）後者從反面（不讓）述說同一項請求。近代許多聖經學者都同意：「惡」（Evil）該是「惡者」（the Evil One）的意思——即撒但。它在最後階段的誘惑的得勝，是這項祈求的重點，只有當天主的國真正地建立起來的時候，天主成為萬有的萬有，撒但的王權才算全部崩落。天主經祈求的，正是這一個時刻。

其實，耶穌教導的是祈禱的精神，而不是點數一項二項祈求的「東西」，就像列舉一張可以無限延長的清單一樣。他說，重要的只有一件事（路十42），就是常常求問天主的旨意，而不是我們的旨意。所以他教導門徒祈禱不要嘮嘮叨叨（瑪六7），「你們先該尋求天主的國和它的義德」（瑪六33）。我們看過天主的國，和他的旨意是同義詞，指的是他的救恩計劃。我們可以說：天主的國在耶穌身上實現，天主的旨意在他身上完成。而這首先是天主的工作，是天主在耶穌身上，也藉著他，完成自己的救恩工程。只有這件事才是我們祈禱的對象。這就是天主經所教導的祈禱精神。

在這段的最後，我想引錄陶本特（C. H. Talbert）的一段話作結：

「因為祈禱的人是那些已經站在天國中的門徒，因而說『爾國臨格』即是要求最後的完成。如此，兩個開首的祈求請求天主促成新時代的來臨。……而所謂新時代的來臨意即：天主的名字受尊崇、他的統治被接納、門徒參與默西亞盛宴、他們的罪終極地得以擦掉。最後一個我們的祈求關係到末日誘惑的概念，後者是魔鬼的工作。在介於天主和「惡者」之間、開始天國的最後對抗中，門徒祈求得到保護：別讓我們陷於誘惑，更別讓我們陷於這誘惑的根源（筆者按：即「惡者」撒但）……

歷史耶穌教導他的門徒祈求時代立刻轉變，也祈求保證他們參與新時代的保護。換言之，只有一件事，只有一片心，基本上，門徒必須祈禱的只有一件事：終極的理想、天國、新時代的到來¹⁴」。

路加的非末日詮釋

以上從瑪竇福音的天主經出發，探討歷史耶穌的教導。歷

¹⁴ C. H. Talbert, *Reading Luke*, p.128~129: "Since it is disciples who already stand within the kingdom who are praying, to say 'thy kingdom come' would be to ask for the final consumation. The two initial petitions, then, ask God to intervene to bring the New Age to pass..... the coming of the New Age would mean that God's name would be revered and his rule accepted; that disciples would participate in the messianic banquet and their sin be ultimately blotted out". The last "us-petition" is concerned with the idea of eschatological temptation which is the work of the devil. In the final encounter between God and the Evil One which ushers in God's kingdom, the disciples ask to be sheltered: preserve us from temptation and its source.

The historical Jesus taught his disciples to pray for the immediate shift of the ages and for the protection that would guarantee their participation in the New Age. It assumes a single-mindedness that is jarring. The disciples are to pray for one thing essentially: the realisation of the ultimate ideal, kingdom, the New Age.

史耶穌教導門徒祈求「最重要的一件事」，瑪竇位於末日急切的期待中，了悟耶穌教導的精神。但在路加，卻明顯地有著「非末日」的傾向，這點在上文已經略為提起。路加位於「再來延遲」（the delay of the parousia）的情境中，與我們今日的情況最為相合。路加的詮釋當可對今日的教會有所提示。

路加的天主經，情境更加寬敞。末日固然不予排除掉，視野卻更有包容性，包容著每一個參與祈禱的基督徒（賜與「我們」.....）。可以說，為末日（天國）祈禱，就是為基督徒祈禱，祈禱每一個基督徒，都有足夠的裝備（糧食、罪的寬赦.....），打贏這一場生死攸關的好仗。「天主國的喜訊傳揚開來，人人都應奮勉進入」（路十六 16），「天國是以猛力奪取的，猛力奪取的人，就攫取了它」（瑪十一 12）。天國固然是天主的旨意，它卻只給予追尋的人。

可以說，瑪竇的天主經祈求天主的旨意，路加則注意在天主的旨意下，人的責任和行動，所以它特別祈求天主在人的「天國行動」中給予保護與加持。

換言之，路加的注意力從末日移向生活的團體努力奔赴末日的過程。糧食—精神的、物質的，罪過的寬恕，生活中的各種誘惑的保護都變得不可或缺。值得一提的是，部分古老的抄本把「願你的國來臨」一句寫為「願你的聖神臨於我們並聖化我們」¹⁵。在最早基督徒的聖神經驗中，他們也預嚐了天國的福分。抄本的異文顯示，至少有部分後來的基督徒在誦唸路加的天主經時，以祈求聖神降臨代替祈求天國。一方面聖神就是今天的天國，另一方面，聖神的臨在帶領基督徒奔赴天國終極

¹⁵大楷本 700，馬西翁（Marcion），尼沙的額我略（Gregory-Nyssa）等少數抄本，把這句寫成 ελθέτω τὸ πνεῦμα σου τὸ ἅγιον ἐφ' ἡμᾶς καὶ καθαρισάτω ἡμᾶς。

的完成。

路加的天主經給我們的啓示也許在於：如何在不離開天國的大前提下注視今天的生活。今天，是奔赴天國的今天。而基督徒在努力奔赴天國的過程中，祈求天主，仰望他，因為他照顧。這是路加的天國祈禱，與瑪竇的天國祈求迥異，但都符合基督教導的祈禱精神：「先尋求天主的國和它的義德」。時代可以變換，但因為基督教導的是祈禱的精神，而不是因時而異的祈求清單，天主經可以是每一個時代的基督徒的祈求。不過更重要的是：像基督一樣，以生活顯出我們的祈求。如果我們祈禱天國，我們便該讓我們自己也成為天國出現的場所，像基督一樣。

二、耶穌生活的總綱

在上一段，我們研究了天主經。我們不僅看過耶穌的教導，也討論了瑪竇和路加的詮釋。現在，我們要從天主經轉向耶穌的生活。

在討論天主經的時候，我們至少達成了以下兩個結論：

1. 天主經是基督授與基督徒的禱告。
2. 藉天主經，基督徒祈禱天國的到來。

天主經，的確可以很恰當地稱做「天國的禱告」。因為：

1. 通篇天主經祈求的只有這一件事；
2. 祈禱天國的基督徒，本身正站在天國的恩寵中；
3. 他們還須努力奔赴天國的完成，就是經由自己讓所祈禱的成為真實。

這樣的基督徒，可以說，就是以自己的生活延續基督的生活，因為在他們以前，基督所做的也是這樣。

這樣說來，天主經所呈現的正是基督的生活。我們分三方面說：

1. 天國，基督生活的狀況
2. 天國，基督尋求的境界
3. 天國，基督實現的目標

不過，在闡明這三點之前，首先該澄清的，是天國這個容易引起誤解的意象。

1. 天國

耶穌一生的傳教事業，可以用「天國」兩字來含蓋。

首先，是天國的宣講。馬爾谷一開始，就以「摘要的方式」記下耶穌宣講的內容：「時期已滿，天國臨近了，你們悔改，信從福音吧！」（谷一 15）。所謂摘要的方式，就是說：雖然福音並不常常記下耶穌說話的內容（馬爾谷就更少了），但這並不妨礙我們對耶穌宣講整體性的把握。因為不管什麼時候什麼地方，只要他開口講話，所講的內容勢必與天國—悔改—福音有關。

如此說來，天國竟是整個耶穌訊息的中心點和參考點。

不僅宣講，就連他生活的每一項細節都與天國有關。福音記載耶穌親近群眾，涉水下鄉，驅魔治病，是「稅吏和娼妓的朋友」（瑪十一 19），試圖經由自己，把天國的恩寵帶給他們。耶穌一生都為天國服務，至死方休。福音最後記載耶穌在晚餐席上，預想著自己要來的死亡，有感而發：「我不再喝這葡萄汁了，直到我在天主的國裡喝新酒的那天」（谷十四 25）。

一頭一尾，天國總結了基督的公開生活。三年傳教，不外乎一件事：天國。

*ipsissima vox Jesu*¹⁶

可以相信，天國，或天主的國，是耶穌親口說過的話（*ipsissima vox Jesu*），用來表達、天主在這末世時代，經由他而落實人間的終極救恩。

耶穌在多種場合提起天國。天國的話語遍佈不同層面的福音傳統（馬爾谷、Q、瑪竇或路加的獨有資料）。耶穌不僅宣講天國（谷一 15）、在教訓門徒的時候提起天國（谷十 15）、在論述奇蹟時涉及天國（路十一 20）、在最後晚餐中聯想天國（谷十四 25）、還留下多篇天國的比喻。說天國是耶穌三年公開生活中用得最多的一個詞語，應該是可以接受的說法。

然而，這個在對觀福音非常普遍的詞彙，離開了對觀，卻只剩下非常零星的痕跡。若望福音只用過兩次（若三 3、5），保祿書信不到十次（羅十四 17；格前四 20，六 9~10；十五 50；迦五 21；哥四 11；得後一 5）¹⁷。在基督徒最早的初傳中，這個曾經一度佔據基督整個視野的天主的國，似乎再找不到自己的位置。其他觀念如「基督的死亡和復活」，以及稍後的「末日的再來」、「死者的復活」等，似乎代替了它成爲天主救恩的代名詞。但是不要以爲它已經隱退，它只是幻化成各種不同的面貌，在不同場所不同時候，進駐基督徒文學的舞台。

¹⁶ *ipsissima vox Jesu* 的說法似乎首先出自耶肋米亞斯（J. Jeremias），他企圖尋回耶穌自己說過的話。耶肋米亞斯所訂下的原則，爲後來的聖經學者所奉守。耶氏的德文著述首先在 1954 年出版，英譯本可見 J. Jeremias, "Characteristics of the *ipsissima vox Jesu* (ET: J. Brown)," in *the Prayers of Jesus* (London: SCM, 1967), pp. 108~115。耶氏的研究雖然只討論「阿爸」和「阿門」兩句話，而沒有及於天國，他所用的原則（dissimilarity）其實是可以應用到天國的研究中。cf. N. Perrin, *Rediscovering the teaching of Jesus* (NY: Harper & Row, 1967), pp. 15~49.

¹⁷ 有時候又變成基督的國，或基督和天主的國（如格前十五 24，弗五 5；哥一 13；弟後四 1，18；希一 8；伯後一 11；默十一 15）。

在若望福音，更常見的講法是生命（或永生）、在保祿書信，則是因著基督而得到的正義、生命、和救贖。看來，「天主的國」已經讓位給其他更大眾化、更能表達自己的同義詞了。

更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在對觀傳統中，天國偶爾也和另一個同義詞一起出現。瑪六 33 說人該尋求「天主的國和它的義德」；谷九 43~47 讓「進入生命」與「進入天國」相提並論；谷十 17，當富少年問該如何「承受永生」時，基督的回答竟是富人難以「進天主的國」（谷十 23）。看來，福音的作者在忠實地傳達基督的話語之餘，也趕忙用另一種更為讀者接受的同義詞來詮釋基督的話。而這種現象顯示，這個詞語已經不復當日的風光了。

天主的國這個詞彙不僅在後來的基督徒聖經文學中不成氣候，就連在新約以前的希伯來聖經中也一樣籍籍無聞。雖然在希伯來文中，「國」與「王」字同源¹⁸，也雖然在舊約中與天主國相應的概念如「以色列的君王」（依四四 6）、「雅各伯的君王」（依四一 21）甚至「宇宙的君王」（詠四七 2）等並不少見，但天主的國這個名詞本身卻始終不見經籍¹⁹。換句話說，天主的國概念雖是猶太的，名詞本身卻不繼承自猶太，又不是早期教會傳教的主軸，那末，它在對觀福音中綻發異彩的事實便只能歸屬於歷史——它的確在歷史中的這段短暫時候被

¹⁸在希伯來文，王（king, melek），與國（kingdom, malekūt）都源自動詞根 mālak（做王帝 to be king, to reign, to rule）。

¹⁹不在早期的舊約文學中。在編上廿八 5，只用過「雅威的國」（一次），此外在聖詠，偶有「你的國」、「他的國」等，就是沒有「天主的國」。一直到很後來（希臘時代）的猶太文學，如默示體裁的智十 10 才出現「天主的國」（一次），而更常見的則是在更後來的塔里木（Targum）文學中，「天主的國」、「天上的國」都有採用。猶太著名的 Kaddish 祈禱，也像天主經一樣祈求：「願他在你有生之年建立他的國」。

人非常密集地一再使用，而這個人還是非常熟知猶太精神的歷史耶穌。福音記下這個史實，然而卻擋不住滾滾東來的歷史洪流。不多久，尤其是當後來的基督徒充分體認到基督自己和他所宣講的終極救贖(天國)，原來竟有著不可分的關係的時候，天國就很容易被許多更能夠表達基督的救贖的詞彙所取代了。

不過，這卻顯示，天國不折不扣地是個 *ipsissima vox Jesu* 。

天主的國

如果天國是主耶穌親口的話(而以前沒有人用過)，我們便要看看當歷史的耶穌採用這種新的詞彙的時候，他所要表達的意思。

首先要確定歷史的耶穌是怎樣說的。因為我們今天所說的天國在聖經中共有兩種講法，一是天主的國(the kingdom of God)，一是天上的國(the kingdom of heaven)。前者用於馬爾谷和路加，後者則為瑪竇所獨有。今日的學者普遍認為：歷史上的耶穌只說過天主的國，至於天上的國，則是瑪竇(以猶太人特有的氣質)為保障天主的超越性而作的修改。

然而，天上的國卻很可惜地成了一般基督徒理解天國的主軸。我說「很可惜」，因為當天國被理解為天上國的時候，會產生兩種很致命的約減：一是地域化的約減，天國只在天上，不在人間；二是時間化的約減，天上的國自然是將來的，現在我們只生活在人間。這樣，天國很容易被神話化：好人死後「升」天國，惡人「下」地獄。

這樣，我們就致命地錯解了基督的天國意象。

除非我們把天國重新恢復為天主的國，並且把這個詞彙放回猶太的思想方式裡，我們無法正確理解基督所謂天國的意思。上面提過，在希伯來文中，「國」與「王」同一字根。我們中國人或許會說「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為猶太人而言，君王卻是國家的命脈。所以所謂天主的國，其實就是猶

太思想中並不陌生的天主為王的觀念²⁰。當天主為王了，天主的國就出現。重要的是：天國不是一個地方，而是一種狀態——天主為王的狀態。

天主為王的狀態

上面一直強調的是：雖然猶太文學並沒有天主國的意象，天主為王的觀念卻比比皆是。因而，當耶穌面對群眾（都是猶太人）宣講天主國的時候，他不僅假定他們都能聯想到天主為王，他還期待藉此能把他們帶到天主為王的經驗，也就是：讓他們體會天主為王的狀態，換言之，讓天主的國出現在他們面前。

現代人很容易以為君王是一個靜態的觀念，國也是靜態的——只是一個地方，一個範圍。但在古代的希伯來，君王卻是動態的，國是他的統治，是他行動的彰顯²¹。君王（*melek*）的動詞根（*malak*）是做王帝（*to be king, to reign*）的意思。君王是要「做」的，聖經多次有天主「為」王的講法（詠九三1，九七1），也就是「王者的行爲」。為希伯來人看來，一個君王最需要做的，也許不是徵募稅收，接見外賓，而是同他的人民在一起，尤其是在他們有困難的時候。君王是照顧弱小的，同情孤兒和寡婦，在他們不幸的時候伸出援手，為受壓迫

²⁰至於天主為王的觀念在猶太思想中的發展，請參閱：黃克鑣，〈耶穌宣講的天國〉，《神思》11期，11~26頁。本文不擬重複。

²¹cf. B. Kleppert, "King-Kingdom" in C. Brown (ed.) *The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Grand Rapids: Regency, 1976), II. pp.372~390, p. 376: "The noun *malekûṭ* is an early Hebrew abstract noun with the meaning kingdom, reign. The reference is to power rather than to locality."

的人主持正義²²。特別在敵人大軍壓境的時候，帶領他們，衝鋒陷陣。君王是國家的軍事首領，他的任務就是保護他的人民，打國家的仗。一言以蔽之，所謂「王者的行爲」就是保護與照顧，謀求人民的福利，做百姓的父母。

舊約中，當猶太人歡呼天主爲王的時候，他們都不能忘情地一再提起天主在他們的歷史中爲他們所施予的種種救恩，特別是在他們最困難的時候(埃及爲奴)對他們頂峰的王者行爲。爲猶太來說，有兩件事最能總結天主的王者行動：一是創造，二是救贖(過紅海)；而二者，在舊約中，許多時都結合起來，成爲一個單一的天國圖像。在過紅海的經驗中，猶太人常會想起天主在太初時候分天水，斬巨龍；在述說天主創造的時候，他們又想起自己在兩旁分開的水牆下走過(詠一三五，一三六)。

這就是猶太人的天國，猶太人的黃金時代。可以說，猶太人有兩個天國，一個在最前，一個在最後。而在多首「王者聖詠」中〔或曰「登基聖詠」enthronement psalm(詠四七，九三，九六，九七，九八，九九)〕，他們一方面紀念先前的救恩，另一方面也祈求天主王者的保護，好能努力向未來的救恩邁進。天主爲王，是救恩的意思；天主的國，就是救恩的境界。認識到天主是他們的君王，以色列人也了悟到他們在這世上的生命是在天主的掌控之下，而自己則是他王國的子民，天主在歷史中爲他們所完成的種種事件讓他們相信，天主爲他們所做的救恩行動仍會繼續下去。

²²天主的國是貧窮弱小的國，因之，耶穌宣講天國，就是「向貧窮人傳報喜訊」(路四18)，他說：「你們貧窮的是有福的，因爲天主的國是你們的」(路六20)。

天主國的象徵

最後還要補充一句：天主國不是概念，而是象徵。

概念是供人抽象把握的；人就像理解一個課題一樣理解它。就像在台灣的人沒有見過龍捲風可以理解龍捲風，沒有見過史前動物可以理解史前動物一樣。他們所把握的是它的概念。如果耶穌宣講天國的概念，他充其量只能讓人理解而已。

但耶穌卻不是這樣宣講天國。天國在他口中是一個象徵而不是一個概念。藉此宣講，他把他們帶到救恩經驗裡，使他們處身在如他們的先祖所親歷的「天主王道」中，重新經驗天主的愛和照顧，而這種愛和照顧因著耶穌而成爲真實。

皮爾凌（N. Perrin）這樣解釋：

「（天國的）象徵的作用在於激起神話（筆者按：所謂「神話」是指天主創造世界，而且繼續活躍於人間舞台，救贖他的子民的「王者神話」），而必然地神話是會產生效果的，因爲它詮釋以色列民在這世界中的歷史經驗。他們得以認識自己爲成功地逃離埃及、進駐客納罕、並在西乃山上爲他們的天主建立殿宇的人民。²³」

換言之，天主國的象徵讓他們重新回溯「天主爲王」的神話，而神話所透露的生命意義讓他們再次處身於天主的王道經驗中，重新體會天主的愛和救恩。

再者，因爲耶穌所宣講的是天國的象徵，它可以按照每個人的經驗和背景引發許多不同的聯想。而這正是象徵的特色—

²³N. Perrin, *Jesus and the Language of the Kingdom. Symbol and Metapher in New Testament Interpretation*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6), p.22: "The Symbol functions by evoking the myth, and in turn the myth is effective because it interprets the historical experience of the Jewish people in the world. They know themselves as the people who had successfully escaped from Egypt, who had settled in Canaan, who had built a temple to their God on Mount Sinai."

它的意義是無窮無盡的。今日許多學生在學習和考試的過程中，在他們的考卷上只能填寫一個答案，因為他們所學習的只是概念，不是象徵。但是猶太人卻懂得利用象徵，就像猶太的默示文學可以用許多不同的象徵來表達同一個意象；現在，當耶穌面對群眾宣講天主的國的時候，他也希望藉著這個象徵讓聽眾體驗不同的救恩經驗。在每個人自己的過往和生命歷練中，獨特而自我地面對自己的紅海，自己的西乃山，自己的救援，自己的天主的國。

2. 天國，基督生活的狀態

天國，天主為王的救恩狀態。能夠進入這個救恩狀態，接受天主為王，接受他王道的管轄、保護，與帶領，就是作他王國的子民，也就處於天國的恩寵中。

不過，耶穌宣講天國，卻不是單單把他的聽眾帶進從前的救恩經驗裡，讓他們重新回溯他們先祖的救恩而已，他還把他們帶到新的救恩境界，新的人神關係中。這一種新的救恩狀態，因為耶穌的原故而成為可能。

如果天國是天主為王的狀態，它也是一種人神關係，一個完全處於恩寵狀態，為天主所充滿的人，與他的主、天主父之間密切而不可分的關係。聖經常常用父子來描述這一種關係。正如黃克鑣神父所說：在聖經中，「父道」和「王道」息息相關²⁴；在天主王國裡的人就是他的子民，舊約以色列人因此得以稱作「天主之子」。在這裡，父子也是一種象徵，天主之子是完全屬於天主的人，當耶穌意識到自己為子，他即處身在天國的經驗中。

從這角度看，天國就是耶穌基督自己處身的狀態；耶穌就

²⁴黃克鑣，前引文，16頁。

在天國中，他經驗到和天主父子般的親密關係。而所謂「天國的宣講」，也不是一些和他全無關係的宣講。相反，他不僅把自己的經驗透露在他的天國語言中，他也把自己和天父的關係以及因著這關係而產生的救恩狀態擺在他的聽眾面前，並且邀請他的聽眾和他一起分享他的天國經驗。如此，一種新的狀況乃出現了，這是一種新的天國境界，耶穌基督的天國境界。耶穌教導他的門徒祈禱：「父啊！」便是這一種新境界的祈禱；祈禱的人，耶穌的境界也成為他們的境界。

這就是傅斯（E. Fuchs）所謂的「語言事件」（language event）²⁵。皮爾凌（N. Perrin）這樣解釋：

「不是說耶穌創造新的概念，而是在（天國的）比喻中，耶穌對他自己情況的了解（筆者按：就是他身為子的經驗，他的天國經驗）以一種很特別的方式『進入語言中』。在比喻中，耶穌道出他存在於這個世界的自我認知，以致這種存在的認知如今對他的聽眾來說已經是可能的了。²⁶」

耶穌稱天主「阿爸」，這是一種獨特的天國經驗。耶肋米亞斯（J. Jeremias）的「阿爸」研究，現在普遍地為學者所接受。他認為「阿爸」的祈禱，從未出現在任何已知的猶太文獻中，這種個人稱呼（personal address）方法，不僅在猶太固定

²⁵傅斯（E. Fuchs）是在天國比喻的上下文中討論語言事件的。有關傅斯語言事件的理論，請參閱拙著，〈耶穌比喻詮釋的歷史〉，《神學論集》88期，175~198頁，181~183頁。

²⁶N. Perrin, "Jesus and the Language of the Kingdom," p. 110: "It is not that Jesus created new concepts, but rather that in the parables Jesus' understanding of his situation 'enters language' in a special way. In the parables Jesus verbalizes his understanding of his own existence in the world in such a way that that understanding of existence is now available as a possibility for the hearers."

的祈禱公式中不可能，就是在私人的自由禱告中也未曾有過。這是一種表達至親關係的稱呼（卻不限於小孩子），除了表明耶穌對父的親密關係外，也顯出他子般的全然順命服從²⁷。這是一種從未有過的經驗，基督的阿爸經驗，他的天國經驗。

耶穌處身於天國經驗中。天國不在他外，而內在於他的生命裡。因而，當他宣講天國，他也不是宣講一些與他生命無關的情事，相反，他指向自己，他把自己的生命昭示於人。而天主經便是把他的生命用祈禱的方式揭示出來。他教導門徒像他一樣祈禱「阿爸，父呀！」也像他一樣祈求各種兒女般的禮物，（如寬免我的「債」），如此乃賦與他們分享他的生命經驗的特權²⁸。從保祿書信（迦四6，羅八15），我們看到這也是早期教會的祈禱。保祿宗徒還解釋這樣的祈禱為基督徒的意義——「顯明你們確實是天主的子女」（迦四6）。只有「天主的子女」才能因著「天主之子」的原故大膽地呼號「阿爸」。如是，凡是以「阿爸」呼號天主的基督徒，其實已分享到基督的天國經驗。保祿還解釋說：人必須在聖神——基督的神——的推動下，才能呼喊「阿爸，父呀」。事實上，這種呼號、這種對生命的認知，是遠遠超過人的能力的，它不是人的「宗教本能」自然成長的結果，而是基督的啓示。因著基督，人才能體會到和天主親如父子般的天國關係的可能性——不僅可能，因著他，這個可能還成了真實。

²⁷J. Jermias, "Abba", in *The Prayers of Jesus* (London: SCM, 1967).

²⁸在早期教會，天主經（the Lord's prayer）和主的晚餐（the Lord's supper）一樣，是特別保留給基督徒的，即那些和基督有著生命相通的人的。今日的天主經好像很普遍，人人得而唸誦之，但在最初，它卻只是基督徒的祈禱。在彌撒唸誦天主經之前，我們也保留了這種隆重性：「我們既遵從教主的啓示，又承受他的教導，才敢說」。

3. 天國，基督尋求的境界

天國，一方面是基督存在的狀態，另一方面也是他不斷以生命來追尋的境界。也就是說，耶穌從不以爲天國已經是他生命中的「完成式」。如果天主在他面前顯示爲父，他便得以子的心情日夕追尋天父的旨意，直到十字架上他終於以生命寫下「爾旨承行」爲止。

天國的追尋，與他的生命共久長。

馬爾谷記下耶穌的天國意識在歷史中，第一次出現的時刻：

「他剛從水裡上來，就看見天裂開了，聖神有如鴿子降到他上面，又有聲音從天上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因你而喜悅』」（谷一10~11）。

如果這是耶穌第一次聽到如此清晰而肯定的「子的呼喚」，這也是他初次體會到在這呼喚下的「父的旨意」²⁹。聖經學者相信，「愛子的呼喚」實際上結合了上主的僕人及默西亞君王的訊息。不過，更重要的是，雖然父以極端明確的方式給他作了初次的宣示，這宣示仍處於一種含蓄的、尚待深化的境界。黃克鑣解釋耶穌自我意識（也就是天國意識）的增長，他這樣寫道：

「在耶穌的生命中……他必須不斷向天父開放，跟隨聖神的指引，逐漸認清及履行天父的計劃，實現他作天主子的身分及默西亞的使命」³⁰。

認識天父的旨意，耶穌也得在祈禱中進行。聖經多次記載

²⁹上面已經提過天主旨意和天國的關係，二者都與天主藉由基督所賜下的救恩計劃有關。弗一3~12說明這個計劃就是天主在創世以前所定的，藉著他愛子的血，所完成的救贖。用耶穌自己的詞彙講，就是天國。

³⁰黃克鑣，〈「道成人身」的意義〉，《神思》7，1~17頁，12頁。

耶穌獨自祈禱（谷一 35；六 46；路三 21；五 16；六 12；九 18，28），耶肋米亞斯（J. Jeremias）認為，耶穌每回禱告，都是「阿爸」的祈求³¹，也就是說，每回禱告，他都深探「阿爸」的旨意，尋求天國的秘密；直到他嗅到死亡的氣息。他這才曉得，原來父的天國計劃，是要他以生命來完成的。在山園內，馬爾谷記下他最有名的祈禱，這是他尋求天主旨意的最高境界：「阿爸，父啊！一切為你都可能，請給我免去這杯吧！但是，不要照我所願意的，而要照你所願意的」（谷十四 36）。瑪竇詮釋：「我父！如果這杯不能離去，非要我喝不可，就成就你的意願吧！」（瑪廿六 42）我們在解釋天主經的時候曾經討論過這句話。耶穌追尋天父的旨意，追尋天主的國，直到革責瑪尼，直到十字架上。

天國永遠在前面，因為天主永遠走在人的前面，為我們如此，為耶穌亦然。它就像一枝標杆一樣，在人面前，指示人奔赴最後的完成。

許多人都注意到，在耶穌口中，天國常有一種已經和尚未的緊張。他告訴人：「天主國就在你們中間」（路十七 21），又說：「天主的國將帶著威能降來」（谷九 1）。為基督徒來說，因著耶穌的來臨和宣講，他們其實已經站在天主最終極的救恩時代中；看到耶穌，就見著天國。不過，天國卻仍待完成。

³¹J. Jeremias, "Abba," in *The Prayers of Jesus*, p. 55. 聖經記載耶穌呼喚天主為父（阿爸）的祈禱共十五次（平行文除外），分佈於各福音層面—馬爾谷：谷十四 36；Q：瑪六 9；十一 25、26；路加獨有：路廿三 34、46；瑪竇獨有：瑪廿六 42；若望：若十一 41；十二 27；十七 1、5、11、21、24、25。雖然只有三句屬於早期的傳統：路加的天主經，喜悅的歡呼（瑪十一 25、26），及馬爾谷的山園祈禱，耶肋米亞斯認為不可小覷其他經文的價值。事實上，福音記載耶穌不呼喚阿爸的祈禱只有一次：即馬爾谷的十架上祈禱（谷十五 34），但這是耶穌引用聖詠祈求（詠廿二）。

聖經用多種圖像來說明這最終的實現：基督的再來、肉身的救贖、天主在萬有中成爲萬有……這些卻尚在期待中。

天國的已經和尙未是重要的。因爲它已經來到，我們才有力量奔赴它的最後完成；另一方面，因爲它尙待實現，生命才顯得豐盈充沛，而歷史也成爲奔赴天國的歷史。

爲耶穌來說，他一方面處在天國的狀態中，與父一刻不離的密切關係讓他體會自己生命與使命的喜悅；另一方面，天父不斷在前面呼喚著的事實，也讓他無法停留在已有的恩寵狀態中。一直到他在十字架上喊說：「完成了！」（若十九 30）他的天國才算完成。他才真地以生命完成約但河上的晴空萬里的呼喊：「你是我的愛子！」因爲在天主先於創造的救世計劃中（弗一 3~12），子一早便是十字架上的兒子了；而如今，這個計劃，終於在歷史中完成。

4. 天國，基督實現的目標

約但河洗禮之後，耶穌了悟天主的旨意；而天國也成了他使命之所在。當天上聲音告訴他：「你是我的愛子」，他馬上了然於胸：既是子，父的天國計劃，便得由他來完成。

路加福音在耶穌公開生活之前安排了納匝肋的會堂崇拜，會中耶穌摘要地說明自己的使命，在於「向貧窮人傳報喜訊，向俘虜宣告釋放，向盲者宣告復明，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宣佈上主恩慈之年」（路四 18~19）。路加的這一段話（相信出自路加編輯之手），回溯性地描述了耶穌的天國工作。所謂貧窮人、俘虜、盲者、受壓迫者，象徵所有在肉體和精神上受盡痛苦的人，他們是基督傳講天國的首要對象。在耶穌的理解中，天國首先是給予社會上極待救援的窮人。

按照福音記述的耶穌行蹤，他的確在三年的傳教生涯中，長時間地與廣大的社會邊緣人士接觸。稅吏與罪人和他同桌而

食，娼妓和罪婦成了他的好朋友。他不怕生病的罪人，就是遭天譴的痲瘋病患，他也不予迴避。這些在社會上人人責難，甚至以天主的名義鞭笞殆盡的罪人，卻成了耶穌的朋友。他告訴他們：天主是他們的王、是他們的父、是他們的依靠、是他們的保護。天主的國向著他們開啓，只要他們願意，重新開始，他們也可以分享他的天國經驗，進入他的恩寵境界；他的天主就是他們的天主，他的父，就是他們的父。

閱讀對觀福音，耶穌親近罪人的故事屢見不鮮，甚至到達讓猶太「義人」無法忍受的地步。他們竊竊私議：「這入如果是個先知……」。耶穌的天國觀，與當時猶太法律學者的，實在很是不同。

在討論舊約王者的觀念時，我們曾經說過：在舊約，「王」特別是庇護弱小者。不是說富人不需要天主憐憫，而是無力保護自己的窮人，特別是君王垂愛的對象。因為他們既然無力保護自己，便只好仰仗天主的照顧，不把希望放在自己身上，自然能伸出雙手接受天主的救援，而天主的救援也就能夠十分自由而毫無阻擋地流瀉到他們身上。相反，富有的人，他們可以為自己建造倉庫，為自己積蓄財帛，他們往往忘了，救贖原來是天主白白的恩賜。

這裡，我們看到耶穌宣講天國（相對於猶太宗教而言）一個最大的特色－耶穌的天國首先是天主對罪人（罪人也就是窮人）無功的憐憫，而人只需伸手接受天主的憐憫就夠了。這是猶太人最難接受的地方，他們碰到在耶穌天國的絆腳石上。為猶太人來說，假如有天國，那應是為義人的，就像那個和稅吏一起祈禱的正義的法利塞人一樣（路十八 9~14）才能跨進天國的門檻。他們謹手慎足地守好天國的法律，唯恐惹上一絲塵埃。誰知道，因著他們的正義，反使他們忘卻了天主的正義（羅十 3），而天主的正義卻是王者的正義，是庇護弱小的正義，

是寬恕和救贖的正義³²，就是：他要以無限的仁愛安慰一切受盡創傷的人民。當然，他也希望，能夠成爲他兒女的天國人民，也像他一樣，對衆生（尤其是衆生中的殘弱者）抱持著父般的仁愛。

因而，面對意得志滿的法利塞人，耶穌卻說：「稅吏和娼妓要在他們以先進入天國」（瑪廿一 31）。如果罪人得進入天國，那末天國的標準一定不是人的標準（人的正義），而是天主的標準（天主的正義）了。因而天主稱罪人爲義，不是因爲他們行爲正直，而是因爲自己的旨意，因爲他是給予救恩的天主，只要他們悔悟，低頭承認自己的罪過，像兒女一樣接受天主超越的救恩。

在猶太後期法律主義猖獗的背景下，耶穌的天國訊息很可理解。他召喚所有真心順服於天主旨意的人，接受這救恩的新時代。天主慈父一般的仁愛正願意透過他賜給一切接受的人，包括罪人、窮人、病人、以及一般而言被排除在猶太宗教以外的婦女。任何聽從天主召叫的男女，都可以接受治療（心靈的及肉體的），修補和天主之間已呈破裂的盟約關係，進入恩寵的新境界。

爲實現天主和人之間新的盟約關係，耶穌周行加里肋亞，宣講悔改的福音，敦促人接受天主爲王，進入阿爸的恩寵境界。他多次以比喻宣講天國的恩寵性，又以奇蹟指出它真實的臨在。比喻不僅解釋天國的實現；經由比喻的宣講，比喻中的恩寵境界（被父接納的蕩子、被打而無端獲救的路人、無功而接受獎賞的葡萄園工等等）真實地出現在聽衆面前。奇蹟的發生

³²在舊約，天主正義的第一層意義也許不是賞善罰惡，公正嚴明，而是天主的救恩意願，他的王者行爲。在聖詠及先知書，正義多次是救贖的同義詞，參：依四六 13；六三 1，詠卅六 6~7。

也是一樣，它突如其來，標誌著天國的真實。天主的國不僅「理論上」可能實現，還真實地就在我們周圍，在這個名叫耶穌的人行經之處，天主的仁慈正等待著迎接每一個願意以子般的順從貼服期待他的靈魂。

總結

天國是耶穌生活的總綱領。他不僅宣講天國、努力實現天國，他還生活天國、追尋天國。最後，他也祈禱天國，並且把天國的祈禱（天主經）授與他的門徒。不過，他所傳授的，又何止天國的祈禱而已，他更教導他們要和他一樣身體力行地成爲天國出現的場所，就是致力讓天國經由自己實現人間。

可以說，天國，已經和這一位卓越的天國宣講者融合爲一了，因而我們在談到天國的時候，實際上就是述說耶穌自己。他就是天國的化身。

在這次研討會中，有些朋友問我，可不可以把天國用另一種更中國化的名字詮釋出來，諸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大同世界？

必須注意的是，天國有很多不同的幅度。

從天主的幅度看，天國是天主的救贖意願。本文基本上從基督的幅度看，所以它談基督生活的狀態，談他追尋的境界，談他實現的目標。若要用一句話連結這三個面貌，天國就是他的阿爸經驗了。除此之外，天國還可以有許多其他的幅度，諸如教會的幅度、人間的幅度等。也許，從人間幅度看，它略略可以與大同世界的博愛精神相比較吧！

對於天國，必須避免的是對它作出致命的約減。十八世紀，歐洲的自由主義者曾經做過一次，今天的基督徒，可要小心別再重蹈覆轍了。